元智大學「全球前2%頂尖科學家」獎勵辦法

114.10.08 11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卓越研究,提升學術聲望與國際影響力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名額及內容:
 - (一) 依據每年美國史丹佛大學參照 Scopus 資料庫所建立之「全球前 2%頂尖科學家 榜單」辦理。
 - (二) 凡本校在職專任教師列名於最新年度公布之榜單者,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; 若同時入選「終身科學影響力」及「年度科學影響力」項目,擇一核發。
- 第三條 核定程序:

每年榜單公布後,由研發處彙整本校入選名單,簽請校長核定後,統一辦理獎勵金 核發作業。

- 第四條 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